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91930505號

裝  
訂  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自民國107年起推動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，惟對於服務提供單位至案家服務之實際狀況、品質與申報項目，毫無稽核管控機制及勾稽示警、抽審等措施，均造成實務現況上難謂無服務「衡量」算計之疑慮，嚴重忽略服務使用者受照顧服務之權益與品質；又對長照2.0造成住宿式長照機構、醫療機構等服務領域的人力流失與招聘困難欠缺相關配套等情，核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9年5月19日本院內政及族群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7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